

秦国责任伦理研究

王兴尚 著



人民出版社



秦国责任伦理研究

王兴尚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文 冉

责任校对:文 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国责任伦理研究/王兴尚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12

ISBN 978-7-01-010481-2

I. ①秦… II. ①王… III. ①责任感-研究-中国-秦代 IV. ①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9728 号

秦国责任伦理研究

QINGUO ZEREN LUNLI YANJIU

王兴尚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0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481-2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导 言 秦国崛起的伦理原因研究	1
引 言	1
第一节 人类活动的伦理结构特点	2
第二节 西周信念伦理结构的特点	3
第三节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的特点	6
第四节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的构成	9
第五节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的意义	13
第一章 秦国责任伦理的宗教前提:五帝志业宗教	15
引 言	15
第一节 秦国五帝志业宗教的界定	17
第二节 秦国五帝志业宗教的渊源	23
第三节 秦国五帝志业宗教的形成	31
第四节 秦国五帝志业宗教的结构	40
第五节 秦国五帝志业宗教的本质	51
第六节 秦国五帝志业宗教的作用	60
第二章 秦国责任伦理的哲学基础:国家公利哲学	77
引 言	77
第一节 诸子与秦国公利哲学的建立	78
第二节 杨朱学派个人重己生命哲学	94
第三节 儒家学派家族仁义道德哲学	110
第四节 法家学派国家公利价值哲学	122
第五节 墨家学派天下兼爱价值哲学	136
第六节 道家学派天道自然价值哲学	149



第三章 秦国责任伦理主体:意志、理性、霸道	172
引 言	172
第一节 秦国责任伦理主体的质朴表现	173
第二节 秦国责任伦理主体的生命意志	181
第三节 秦国责任伦理主体的计算理性	196
第四节 秦国责任伦理主体的霸道气质	204
第四章 秦国责任伦理对象:农耕、军战、霸业	213
引 言	213
第一节 秦国责任伦理对象之农耕富国	216
第二节 秦国责任伦理对象之军战强国	225
第三节 秦国责任伦理对象的经济霸业	235
第四节 秦国责任伦理对象的政治霸业	244
第五节 秦国责任伦理对象的外交霸业	253
结 论 秦国霸王之业的责任伦理结构	284
引 言	284
第一节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的形成条件	287
第二节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的伦理主体	288
第三节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的伦理对象	291
第四节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的伦理规范	292
主要参考书目	300
后 记	304



导言 秦国崛起的伦理原因研究

引 言

古今学术界关于秦国崛起原因有三类代表性观点:一是司马迁提出的,秦襄公立国后,秦国在关中特有的天时、地理、人和条件;^①二是林剑鸣提出的,秦国用商鞅变法,实现了经济、政治、军事制度的历史性变革;^②三是王子今提出的,战国时期秦国在水利、交通、军械等科学技术层次的优越。^③本书则在上述三类观点的基础上提出,秦国宗教观念从天命信念宗教转变为五帝志业宗教,秦国哲学观念从仁义道德哲学转变为国家公利哲学,是秦国崛起的精神条件。尤其是在上述宗教、哲学观念转变的条件下,秦国社会行动的伦理类型从西周的信念伦理转变为秦国特有的责任伦理,是秦国崛起的根本社会原因。秦国特有的社会行动方式,即秦国责任伦理结构,激发出巨大的社会能量,从而使得秦国崛起于西方,扫平六国,一统天下,成就了霸王之业。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指出,伦理关系是客观的、形式的法与主观的、内在的道德的统一。世界上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的伦理关系的不同,意味着不同的法(客观的、外在的法)、不同的道德(主观的、内在的法),换句话说,不同的法、不同的道德的结合就是不同的伦理关系。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伦理关系的区别,意味着不同的精神气质、不同的民族精神的区别。一个弱势民族被一个强势民族征服,就是强势的民族精神代替了弱势的民族精神!所以,新文化运动的领军人物陈独秀在20世纪初期就指出

① 司马迁:《史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② 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③ 王子今:《秦统一原因的技术层面考察》,《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9期。



“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乃是伦理的觉悟！”陈独秀认为，西方的伦理关系是个人本位，中国的伦理关系是家族本位。要用历史的观点看待中国与西方不同的伦理本位，需要对中国伦理文化的根源进行实证考察。那么，从什么地方考察中国伦理文化的根源呢？我认为，周秦伦理文化是中国伦理文化的真正根源！

第一节 人类活动的伦理结构特点

20 世纪上叶，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指出：一切有伦理取向的行为，都受着两种不同类型的准则支配，一是信念伦理，二是责任伦理。根据马克斯·韦伯的观点，按照信念伦理的准则行动，并不是说就可以不负责任，只是说这种伦理类型的行动者是把某种宗教信念或道德准则作为最高价值权威。因此，只要这种信念或准则是崇高的、正义的，行动者便认为只能如此去行动。与此相对应，按照责任伦理准则行动，并非“毫无信念的机会主义”，^①并非没有宗教信念或道德准则，只是说这种伦理类型要求行动者对行动的后果承担责任。因此，责任伦理的行动者要求以理性的态度对行动的手段及其结果之间的关联作出考察，客观的估计各种可能因素对结果的影响。

周秦伦理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伦理：西周主要是信念伦理，它的基本内容是天命信念宗教、德性价值观念、礼乐制度体系；秦国主要是责任伦理，它的基本内容是五帝志业宗教、国家公利哲学、法术势管理体系。周秦的诸子百家哲学、伦理学也区分为两大谱系：其一，儒家作为西周文化的继承者、墨家作为其改革者、道家作为其批判者而归属于信念伦理体系；其二，法家作为法治文化的奠基者、刑名家作为其同盟者、黄老学家作为其发展者而归属于责任伦理体系。汉代董仲舒综合周秦时代的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形成了“阳儒阴法”、“德主刑辅”的综合伦理体系。中国古代社会从兴盛到衰落的社会伦理生活，一直受到这种对立统一的伦理体系的支配。

^① [德]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07 页。

第二节 西周信念伦理结构的特点

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指出,“周代是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① 西周确立了一套全新的伦理观念。这套全新的伦理观念是什么?美籍华裔历史学家许倬云在《西周史》(增补本)中指出,周文化“在形成期就具有超越部族的天命观念以及随着道德性天命而衍生的理性主义”,这使得周文化具有伦理上的“包容性与开放性”;^② 他还指出西周“天命靡常”、“唯德是辅”的天命观念,“第一次给予生活在世上的意义,也使人的生活有了一定的道德标准”。^③ 西周信念伦理中所信仰的内容,就是具有变易性的天命观念,以及与之相配的德性准则。北京大学陈来在《古代宗教与伦理——儒家思想的根源》中分析了西周的巫觋、卜筮、祭祀,以及天命、德行、礼乐等西周信念伦理的内容,并给出了西周信念伦理的德目表。^④ 还在《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中研究了西周礼乐文化的展开过程,认为从西周到春秋的理性主义不同于希腊米利都学派注重科学知识、技术文明,而是注重政治理性、人文德性。^⑤ 梁漱溟在《中国文化要义》中也指出西周以来宗法社会中亲属关系的准则和原理支配着整个社会,这使得这种社会成为一种既重差等秩序,又重义务、重情意的“伦理本位的社会”。^⑥ 关于西周信念伦理的创始人和继承者,杨向奎在《宗周社会和礼乐文明》中指出,没有周公就“不会有传世的礼乐文明”,“就没有儒家的历史渊源”。^⑦ 所以,宗周的礼乐文明体系离不开文王、周公的开明设施,春秋时代继续发展,管仲、老子、孔子及墨子四大家出,遂使中国的传统文明,由浩瀚的洪波,汇成几支巨流。中国人民大学许启贤在《炎帝与汉民族论集》中指出周公是中国第一位伦理思想家,《尚书》的《周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第2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53页。

② 许倬云:《西周史》(增补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23页。

③ 许倬云:《历史分光镜》,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263页。

④ 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306-308页。

⑤ 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2页。

⑥ 杨向奎:《宗周社会和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页。

⑦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梁漱溟文选》(上),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100页。



书》19篇中有11篇周公的诰辞是前无古人的,它为周公的伦理思想打下了坚实的史料基础。“周公开创了中国伦理思想的先河”,“周公是儒家真正的祖先”。^①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西周信念伦理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西周信念伦理中的信仰对象是普世性的天命信仰。西周的天命信仰继承了殷人对上帝天神以及对祖宗神灵的崇拜。不过,西周天命信仰的重心逐渐从对于某种具体的、形象的、人格化的天神的膜拜,转入了对昊天上帝的一种普遍的、公正的、绝对的道德命令,即具有一定道德意志的普世性天命的信仰,形成了天命信念宗教。周人认为,一个国家、族群、君主得到了天命,就意味着上天将天下授予了这个国家、族群、君主。但是周人特别强调“惟命不于常”,^②即天命是变化无常的、随时转移的。过去商朝曾接受了天命,得了天下,可是殷纣王无道,失去了民众,天命就发生了变化了,转移了。这个天命被周人得到了,周文王成了受命之君,周人就得了天下。但是,这个降给周人的天命也是变化无常的,随时转移的。周公告诉周人“不敢宁于上帝命”,^③即不要以为得了天命就可以万事大吉了。《诗经·文王》也告诫说:“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鉴于殷,骏命不易”。^④即当初殷商没有丧失民众,能够配合上帝。应该以殷商为鉴,知道保持天命的不容易!周代的统治者认识了“天命靡常”的事实,于是便警告西周的臣民时刻不忘敬天、孝祖、保民,永葆天命不要转移到别人那里去。于是,天命就成为西周的信仰对象,成为牵系着周人灵魂朝向彼岸的“天钩”。西周的先贤们,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丝毫不敢懈怠,抱着忧患意识,未雨绸缪,拓展周朝的事业。

其次,西周信念伦理中的社会行动准则是德性价值观念。周人的德性价值观念是与天命信仰联系在一起的。周人认为,“惟天不畀,不明厥德”。^⑤即上天不会把大命给予不明德性的人。“皇天无亲,唯德是辅”。^⑥能否获得天

① 许启贤:《周公是第一位伦理思想家》,《炎帝与汉民族论集》,三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8—314页。

② 《书经·康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90页。

③ 《书经·君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07页。

④ 陈子展:《诗经直解·文王》,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60页。

⑤ 《书经·多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02页。

⑥ 《书经·蔡仲之命》,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页。

命,关键取决于一个国家、族群、君主有没有德性。周公认为,以前的夏朝、商朝“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① 夏商两朝的历史告诉人们,如果有德性,就会享有天命,如果失去德性,天命就会转移。而一个国家、族群、君主有没有德性,关键看他们是不是敬天、孝祖、保民。尤其是保民,以民为本、明德慎罚,这是最重要的德性。因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② “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③ 天命是否降临,原来是由天下的人民说了算的。要让人民满意,统治者就必须“无康好逸豫”;^④ “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知稼穡之艰难”,“知小民之依(隐)”。^⑤ 尊重人民、爱护人民,就有了德性,就能赢得天命;轻视人民、伤害人民,丧失了德性,就会失掉天命。所以,周文王看待老百姓,好像他们受到伤害一样,只加抚慰,不加侵扰。对于鳏寡孤独这些在社会上无依无靠的人,周文王一定最先考虑到他们。这就是周文王、周公等人的德性。孟子将周人的德性价值观念概括为:以“仁心”从事“仁政”;“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⑥ 得民心者得天下。

第三,西周信念伦理的实施方式是礼乐制度体系。西周的天命信仰、德性价值观念是通过礼乐制度体系来表达的,通过礼乐制度体系来规范此岸的秩序,以与彼岸的秩序相沟通。西周的礼有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如吉礼就是祭祀的典礼,周公认为祭祀是国之大事,列在五礼之首。不同等级的人,只能按照规定祭祀不同的对象。天子祭祀天地,诸侯可以祭五祀,士只能祭先人。周礼的功能是区别尊卑等级,达到“尊尊”的目的。西周的乐,就是音乐、舞蹈等艺术形式。周人认为音乐通神灵,音乐通伦理,音乐能使不同等级的人彼此沟通,达到“亲亲”的目的。周代的礼乐制度体系体现了一种人文精神。孔子比较了夏、商、周的礼乐文化,称道西周的礼乐制度体系:“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⑦ 可是,随着诸侯势力的增强,周朝的势力相对

① 《书经·召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97页。

② 《书经·泰誓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7页。

③ 《书经·泰誓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6—67页。

④ 《书经·康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87页。

⑤ 《书经·无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06页。

⑥ 孟轲:《孟子·尽心下》,参看《四书集注》,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464页。

⑦ 《论语·八佾》,参看《四书集注》,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89页。



衰落下去,春秋战国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形势,西周的信念伦理逐渐衰落了,秦国的责任伦理逐渐兴起。

第三节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的特点

王国维认为,秦国的政治文化“皆自用而不徇人,主今而不师古”,^① 秦国从秦的周化即从“穆公礼贤”到秦的法家化即“孝公变法”,完成了一次重大的意识形态转型:即从天命信念宗教转变为五帝志业宗教,从仁义道德哲学转变为国家公利哲学,从信念伦理转变为责任伦理。秦国经过商鞅变法,其行为目标已不是彼岸的天命信仰,而是成就现世的霸王之业;不是追求仁义道德价值,而是追求国家公利价值。因而,秦人的行动方式不再是信念伦理而是责任伦理。秦人崇尚“首功”战功,“非有文德”,寡义趋利,“不别亲疏”,超越了以亲缘关系为基础的天命德性信念伦理,也扬弃了周人的天命信念宗教。一切事情都按理性化的法律规范处理:在权力继承上,不采用嫡长子继承制而是“择勇猛者立之”,形成集权的政体;在耕战智术上,重视理性的计算和操作,以致富强起来了;综合国力的发展,使秦国迅速崛起于西方。

关于秦国责任伦理的产生,马克斯·韦伯指出:战国诸侯为争夺政治权力的竞争,导致了秦人经济政策的理性化、政治体制的理性化和军事组织的理性化。在秦国的理性化过程中,文人是理性化政策的执行者。作为文人的一个代表,商鞅被认为是理性化内政的创始者;作为文人的另一个代表,魏冉被认为是理性的国家军队制度的创造者;这使秦国后来得以凌驾于他国之上。秦始皇接受了另一个文人韩非的学说,“以吏为师,以法为教”,以法术势统御臣民,一举扫平六国,统一天下。^② 谭嗣同认为,中国两千年之政皆秦政。黄留珠在《秦汉史论丛》中指出:秦文化是两千年中国文化的基础,秦国所建立的皇帝制度、三公九卿制度、郡县制度、家产官僚制度,为汉之后历代王朝所继承;秦国的大一统国家及其大一统国家观念被中国人认为是“天地之常经,古

① 王国维:《说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说》,《观堂集林》卷七,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② [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页。

今之通谊”。^①而这一切制度,都是与秦国的责任伦理结构联系在一起的。

苏秉琦在20世纪90年代初《国家起源与民族文化传统》中提出了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从古国、方国到帝国发展阶段的三部曲以及原生型、次生型、继生型发展模式三类型的观点,指出在中原地区的次生型中秦国最具典型性,自秦襄公(古国)、秦穆公(方国)到秦始皇(帝国)的三部曲,^②这一发展过程也是责任伦理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滕铭予在《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古学观察》中以考古学资料揭示出秦的国家制度从封国到帝国转变的两个重要方面:一是维系社会基层组织成员间的关系从血缘宗法关系维系族群到以地缘关系维系族群的变化;二是管理人员进入统治集团内部的途径由世袭继承到选贤任能的变化;这为责任伦理的产生提供了社会条件。^③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秦代责任伦理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秦国责任伦理的信仰前提是五帝志业宗教。当初,秦国作为周王朝的诸侯,自然认同西周的天命信念宗教体系,但是,春秋战国时代,礼崩乐坏、周德已衰,西周的天命信念宗教体系也随之沦丧。于是,秦国就开始了宗教信仰体系的重建工作,这就是秦国五帝崇拜的志业宗教体系的建立。五帝本是“方帝”,是华夏族地方性的五位祖先神。秦国君主作为祭祀主持人,直接与华夏祖先神灵相通,让华夏祖先神灵承担统治天下的光荣任务,华夏祖先神成为镇守四方中央的至上神。在宗教学上,这是一种楷模型预言先知的信仰体系,可是,秦国楷模型预言先知信仰体系中的至上神并不具有西周预言先知信仰体系中昊天上帝的那种伦理“德性”的道德本质,被秦国楷模预言先知信仰体系尊为至上神的“五帝”只是主宰着四方中央的五位华夏族祖先神,他们具有主宰四方中央地域“空间”的权能,并没有明显的道德本质。秦国君主的作用就是实现华夏族祖先神的意志,即实现统治四方中央的“志业”而已:“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④秦国五帝志业宗教的本质就是成就霸王之业。

① 黄留珠:《秦文化琐议》,《秦汉史论丛》第5辑,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7、11页。

② 苏秉琦:《国家起源与民族文化传统》,《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③ 滕铭予:《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古学观察》,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6页。

④ 韩非:《韩非子·扬权》,参看《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185页。



其次,秦国哲学思想的目标取向是国家公利价值。李斯说:“秦四世有胜,兵强海内,威行诸侯,非以仁义为之也,以便从事而已”。^① 在秦国,以德性与天命相配的信仰逐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现世的物质利益,即国家公利。秦国的官僚统治者发现,人情自私自利,趋利避害,人心充满着贪婪和恐惧。这正好适合精明的官僚统治集团对人民实施管理控制的需要,通过个人的自私自利行动实现国家公利目标。秦国从商鞅变法起,就颁布法令,鼓励耕战,利用爵禄的厚赏和刑律的重罚刺激秦人在战场上拼命杀敌,在农田上躬身耕作。这一追求富贵爵禄现实利益的驱动力激发出巨大的社会能量,终于使秦国实现了国富兵强的国家公利价值目的,并且一举扫平六国,统一了天下。

其三,秦国在伦理关系上形成特有的责任伦理结构。秦国官僚统治者坚信,通过责任伦理的手段进行周密设计就能达到经济、军事上富国强兵的国家公利目的。在这一实用理性精神支配下,秦国逐步创造了理性的法律体系、理性的行政体系、理性的财政体系。秦国的法律具有理性的特点:一是明法,就是将法律公之于众,让人相信此法必行无疑;二是壹刑,就是不分等级,不分贵贱,在法律面前任何人一样对待。秦国的政体也具有理性的特点,一是废除分封制而用郡县制,加强了君主集权的力量;二是废除世卿世禄的贵族制而采用官僚制,吸收了大批东方人才,大大提高了行政效率。秦国的财政体系也具有理性的特点,这就是较好地实行了所谓“上计”制度,通过这种办法考核地方官吏的成绩,控制各地财政。荀子考察了秦国,曾赞叹说:“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秦类之矣。”^② 就是说,君主任贤使能而不是自己亲自办事;政策很简单,但一切都能做得周到;办事不麻烦,但效率却很高。秦国就是这样的。可见,秦国不是依血缘感情办事的,是按责任伦理办事的。秦国责任伦理的实施方式是法术势体系。秦国的国家公利价值目标,秦国理性的法律、行政、财政体系,都是通过法、术、势来实现的。“法”是公开的,用图文、书籍公之于众,让妇孺皆知。“术”是根据任务而授予权力,根据责任的约定而考核实效;“术”是不公开的,藏于君主心中;用“术”来审合形名,循名责实,控制管理臣下。“势”是权力,君主掌握了权力,就可以使用赏罚这“二柄”来驾

① 荀况:《荀子·议兵》,参看《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23页。

② 荀况:《荀子·强国》,参看《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26页。

驭天下。秦的统治者重视用法、术、势这一套理性管理方法来治理秦国,实现了韩非提出的法治国家理想:“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义,以吏为师。”^① 由此形成的秦国责任伦理结构使得秦国最终完成了霸王之业。但是,统一之后的秦国不懂得在列国竞争的环境下要重视武力,严刑峻法,而守天下还要讲究文德,讲究“内事文而和,外事武而义”^② 的道理;更不懂得将秦国的责任伦理与西周的信念伦理结合起来,达到长治久安的道理,结果导致二世而亡。

第四节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的构成

考察秦国从方国、封国、帝国的国家形态发展过程,可以发现秦国的国家意识形态也有一个从信念宗教转变为志业宗教,从仁义道德哲学转变为国家公利哲学,从信念伦理转变为责任伦理的发展过程。周孝王时,大骆获得犬丘土地;非子养马于汧渭之会,马大蕃息,周孝王封非子为附庸,邑之秦,号曰秦嬴;周宣王时,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战死沙场;秦仲长子庄公伐西戎,破之,周宣王给予其先祖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秦襄公护送周平王有功,被封为诸侯,建立国家;秦德公迁都于雍,秦穆公称霸西戎。在秦人的早期历史中,作为当时主流文化的西周文化起了重要作用。一方面,西周上帝天命信仰对秦人政治生活具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西周文化中的德性价值观念及其礼乐制度对当时秦国的社会生活也具有重大影响。1978年在宝鸡县杨家沟出土八件窖藏春秋秦国青铜器。其中《秦公及王姬编钟、搏钟》铭文有:“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从这句话,可以看出西周上帝天命信仰对秦人的影响。从秦穆公与西戎使者由余的谈话、秦穆公善待“食马肉者”以及秦国救济晋国饥荒的“泛舟之役”,就可以看出西周德性价值观念以及礼乐制度对秦国的影响。但是,秦国这种以天命信仰为特征的德性价值观念,在秦穆公去世之后就衰落下去了。正如秦孝公所言:“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直到秦献公在秦国实行变革,秦国才逐渐由弱变强。秦献公善用赏罚,

① 韩非:《韩非子·五蠹》,参看《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185页。

② 黄怀信:《逸周书校补注译·武纪》(修订本),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



在历史上传为美谈。^① 何炳棣认为,“从献公起秦国开始转弱为强,主要应该归功于墨者的帮助”。墨家“尚同”、“尚贤”、“贵义”的治国思想以及“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注重功利的责任伦理价值观对秦国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墨者在工程技术方面对秦国发展的贡献亦有不可估量的作用。^② 真正使秦国富强的是秦孝公任用商鞅进行变法,确立了理性的责任伦理,这时的秦国以国家公利为目标,奖励耕战,崇尚法治,实行连坐责任制,实行国家功勋制,终于使秦国崛起于西方而雄视天下。此后,秦王政运用韩非子法术势思想治理国家,让秦国全体人民人人承担社会责任,这就为秦国扫平六国、统一天下奠定了基础。

秦国国家伦理从重视天命德性的信念伦理向重视国家公利的责任伦理的转变发生在春秋战国之际。从秦襄公立国至秦穆公称霸的那个阶段,秦国借鉴西周的信念伦理文化,建立了上帝天命信仰体系,此时秦国的各代君主并没有像殷纣王那样迷信“我生不有命在天?”恣意妄为不考虑行动的后果,沉迷于用天命来保护自己,而是以周文王、周公为楷模先知,执著信赖天降明德,以虔诚之心敬祖保民,以明德上配昊天上帝以求得子孙后代的福祉。《秦公钟》铭文、《秦公罍》铭文就是证明。进入战国以后,秦国扬弃了西周的信念伦理文化,尤其是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为了成就霸王之业,实现天下公利价值目标,秦国抛弃传统的血缘宗法道德规范,以实用态度对采用的手段与可能的结果进行理性的计算,建立了以国家公利为价值取向的责任伦理结构。在宗教信仰上,秦国创造了白、青、黄、赤、黑五帝信仰体系,以理性的态度将五帝信仰体系转化成为驾驭四方、主宰中央、成就霸王之业,为天下统一服务的国

① 据《吕氏春秋》记载:秦小主夫人用奄变,群贤不说自匿,百姓郁怨非上。公子连亡在魏,闻之,欲入,因群臣与民从郑所之塞。右主然守塞,弗入,曰:“臣有义,不两主。公子勉去矣。”公子连去,入翟,从焉氏塞,茵改入之。夫人闻之,大骇,令吏兴卒,奉命曰:“寇在边。”卒与吏其始发也,皆曰“往击寇”,中道因变曰:“非击寇也,迎主君也。”公子连因与卒俱来,至雍,围夫人,夫人自杀。公子连立,是为献公,怨右主然而将重罪之,德茵改而欲厚赏之。监突争之曰:“不可。秦公子之在外者众,若此则人臣争入亡公子矣。此不便主。”献公以为然,故复右主然之罪,而赐茵改官大夫,赐守塞者人米二十石。献公可谓能用赏罚矣。凡赏非以爱之也,罚非以恶之也,用观归也。参见吕不韦:《吕氏春秋·当赏》。

② 何炳棣:《国史上的“大事因缘”解谜——从重建秦墨史实入手》,《光明日报》2010年6月3日。

家理想使命,并且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总之,可以把商鞅变法之后秦国各代君主的行为模式概括为一种特有的责任伦理结构。马克斯·韦伯指出,按照责任伦理行动,要求行动者对行动的后果承担责任。因此,必须以理性的态度对行动的手段及其结果之间的关系作出考察,客观的估计各种可能因素对结果的影响。当然,各种可能因素在数量、范围上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对行动的外在后果的承担并没有绝对必然的保证。在一定时候还会要求信仰体系的内在支持。所以,秦国责任伦理结构并不排斥五帝志业宗教的信仰体系,相反,秦国五帝志业宗教信仰体系成为秦国责任伦理的信仰前提。(参看本书第一章《秦国责任伦理的宗教前提:五帝志业宗教》)

秦国责任伦理结构由责任伦理主体、责任伦理对象以及相应的责任伦理规范构成。

其一、责任伦理主体。在秦国责任伦理中,承担责任的主体有君主、各级官吏、普通百姓,当然国家、郡县、乡邑、家庭也可以成为责任伦理主体。本书通过考察实证材料发现,秦国的责任伦理主体具有三重本质:这就是秦国责任伦理主体特有的生存意志,特有的计算理性,特有的霸道气质。

其二、责任伦理对象。秦国的责任对象主要是农业生产,军事斗争,成就霸王之业。农业富国,从“垦草令”开始,这是一个产业革命,由此形成中国古代伟大的农业富国。军事强国,从“尚首功”开始,这是一种军事革命,由此形成中国古代的伟大军事强国。农耕和军战的结合成就了秦国的霸王之业。农耕和军战是人和自然交往关系以及人和人交往关系的方式,对非生产领域的诗、书、礼、乐等道德价值以及审美价值的限制,使秦国责任伦理的对象具有三重性质:这就是最高统治者政治控制权力的最大化,国家对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即土地的国家所有权的最大化,通过军事外交手段在国际关系中追求秦国国家利益的最大化。由于秦国极其重视政治、经济、军事等国家公利价值,由此铸就了秦国的霸王之业!

其三、责任伦理规范。这包括责任手段以及相应的责任标准、责任监督、责任结果。责任手段是为落实责任所采用的方案、方法、制度等。如,秦国秦穆公任用百里奚、由余的人才方案,商鞅变法的各项改革方案,范雎的远交近攻战略,韩非子的法术势国家治理方案都是责任手段。责任标准是责任伦理主体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引起后果的判定依据。如,秦国有什伍连坐的连带责



任法,有“物勒工名,以考其诚”的生产责任标准。责任监督是指为责任主体履行责任提供有效保障的责任监督机制。主观的监督机制是指行为主体的良心。客观的责任监督机制是指政府、社会、法庭、舆论、宗教等监督机制。责任结果指相应的责任行为的正负反馈,包括奖励或惩罚。在秦国就是赏罚“二柄”的运用,如秦国的治爵制、粟爵制、军爵制就是对有功者的奖励;秦国的法律,如199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城关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中,出土了大量记载秦国法律的竹简,称之为“云梦秦简”。其中有《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秦律十八种》主要包括刑事、民事、经济方面的法律。《效律》是核查各县和都官物资账目的制度规定。《秦律杂抄》是多种行政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就是对损害国家利益、侵犯财产、伤害人权,如降敌、盗窃、奸淫等罪犯的惩罚。

在秦国责任伦理结构中,有个人责任、家庭责任、国家责任。秦国责任伦理结构要求本国人民努力耕战,对国家负责任;同时要求国家对本国人民负责任,为人民及其家庭提供安全、治安秩序等公共产品,保护人民生命安全、财产安全。从责任追究来说,国家是否可能犯错,甚至犯罪?这在历史上曾是有争议的问题。有所谓“君主无过论”理论,很少有人追究君主的政治责任,或者君主自觉追究自己的政治责任的事情。一个有趣的故事:“孟子谓齐宣王曰:‘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与其友而之楚游者,比其反也,则冻饿其妻子,则如之何?’王曰:‘弃之。’曰:‘士师不能治士,则如之何?’王曰:‘已之。’曰:‘四境之内不治,则如之何?’王顾左右而言他”。^①涉及到追究朋友的责任、臣民的责任,齐宣王毫不含糊的表示要给予惩罚,涉及君主自己的政治责任,便王顾左右而言他了!秦穆公则是一位敢于主动承担政治责任的君主。如公元前627年,秦穆公派遣大将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率领军队远道袭击郑国。老臣蹇叔和百里奚进谏,穆公不听。部队行进到崤山(今河南洛宁县西北),遭到了晋军的伏击,竟至全军覆灭。当秦军将帅回国时,秦穆公作了一篇自我责备的诰辞向受害者道歉。秦国有几代明君还要极力承担天下责任,他们追求的天下统一,就是一种天下责任意识。这种天下责任意识就是一种中国古代的“全球责任意识”。

^① 孟轲:《孟子·梁惠王下》,参看《四书集注》,岳麓书社1985年版。